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95162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開業執照登記地址為「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」；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22 日派員至現場查察，發現該診所擅自縮小醫療機構使用面積，並將騰出之使用面積提供○○有限公司於同址開設○○中心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6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該診所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，擅自縮小醫療機構使用面積，並將觀察床數 9 床減縮為 3 床，與原核准不符，違反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

102

年 11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9516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

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營業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

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送達，有該址大廈管理委員會蓋章及管理員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說明五附註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2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6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在卷可稽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